

1/4 中缝

公告专栏
李伟、刘帅、王金银: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光霞、上海约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维地、李伟、刘帅、王金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58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伟、王金银: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光霞、上海于龙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约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维地、李伟、王金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58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宋茂林:本院受理原告古述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彭智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989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智华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按揭借款合同》于2024年8月17日到期;二、被告彭智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九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8269.76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8月20日之前的利息2066.41元以及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按揭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彭智华提供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红光路尚品国际9栋10层1003号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号:川(2024)营山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14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55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400元,由被告彭智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1736号 北川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炜煜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北川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品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1880号 北川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杨秀芳:本院受理原告绵阳市鼎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北川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品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衡胜东、王贵丽、王德伟、杨秀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锦城:原告刘斌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10月15日10时至2024年10月16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中原路与文明路交叉口锦绣城小区2#楼701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侯长军:原告刘星月诉你、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刘浩、文彪: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4)苏0509执473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984.17元(其中,刘浩提存款1284.17元、文彪提存款7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江永基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恢38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08.7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骆兵身份证遗失,证号:65230919771012405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林清华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壹份,证号为350304200567,现声明作废。 陈永芳于2024年9月2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52801196902113427现声明作废。 陈柏桥,于2024年9月2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118119970819xxx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晓慧2024年9月6日遗失第二代身份证310102198708234505有效期限2016.3.19-2036.3.19,该证件做身份证明、抵押贷款等均非本人授意,引起法律责任本人概不承担,特此证明 郭昕源于2020年1月2日上午遗失居民身份证号:210212198910277220,自丢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晓晨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3018120000920421071,声明作废。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常一萍律师(身份证号:130221199012141429)于2024年09月28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711266363声明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新琳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PFK6F49)不慎遗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6月0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海南晟佳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YM96J),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瞿刚毅)各一枚,因要前往银行销户,特登报声明作废。 平江宿鑫营销策划中心(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8210017739,声明作废。 河南云良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LN9H1A2T)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956002552002)、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以上全部遗失,声明作废。 临高调楼雅爽健身舞场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4690242057377声明作废。 宁化县陈友友餐饮店不慎遗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23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504240067653,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建港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B55388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4200829;闽B55036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4200830;闽B56832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4201043;闽B53907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4200715;闽B55896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4200713,声明作废 贵州兴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6018860627)、杨昌杨法人章(编码:5226018860630)各一枚,声明作废。 兹有新疆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05020044465)一枚,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6505020044467)一枚、周永斌法人章(编号:6632210004595)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以上印章作废。 大理渔水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代表施学惠名称章(编号5329002097108)和财务专用章(编号5329002097107)各一枚,声明作废 深圳市诚信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74523K)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印章编码为:4403065533306,特此声明作废。 高州市镇江镇镇江村大冲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账户:80020000012775589,核准号:J5922002134302,声明作废。 高州市镇江镇大岭村上合Y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账户:80020000012776026,核准号:J5922002136202,声明作废。 高州市镇江镇镇江村(土垸)井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账户:8002000001339645,核准号:J5922002397002,声明作废。 高州市镇江镇那射村潭潭二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账户:80020000013397956,核准号:J5922002396602,声明作废。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上大都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账户:80020000013413652,核准号:J5922002401102,声明作废。 索县顿珠牛肉店遗失公章,编号:5424271000721,声明作废。 湖南聚湘源置业有限公司遗失2023年12月26日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D3HANW1M,特此声明作废。 莆田市中荔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B6115学小型汽车教学车辆证(证号:350304JP0775)、闽B8533学小型汽车教学车辆证(证号:350304JP0760)、闽B9185学小型汽车教学车辆证(证号:350304JP1011)、闽B6019学小型汽车教学车辆证(证号:350304JP1053),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奕惠五金建材经营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69953501)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强永源五金建材经销处公章210114000013148法人章210114000013149财务章21011400001315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41046401丢失,声明作废。 保靖县洪辉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3312510008989)、法人章(法人:张喜,编码43312510008992)现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招牌元素(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5CM1G)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创环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3439493Y)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里程飞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95996517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申请,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龙川县老隆镇百利保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6225591736153)经负责人决定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藤县藤州镇金苹果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422MJN8251188)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陈慧贞13687747628 公 告 黄天福: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甘肃可火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天仲字第86号),由裴晓霞担任首席仲裁员,洪沛田、李燕担任仲裁员组成本案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0月31日15时在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届时不参加庭审将由依法缺席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庭组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路市政务中心2号楼7楼 天水仲裁委员会 惠州星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惠州星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惠州星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基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303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享有的对太东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隆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惠州红树湾畔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权益;及基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的(2021)粤13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2022)粤民终字第381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享有的对惠州市德佑通贸易有限公司、太东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权益;依法全部转让给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惠州星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上述各主债务人及次债务人。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全部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特此公告。 惠州星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西睿业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江西睿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60106MA38G9BR22)股东会于2024年9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包含已开票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和未退还保证金的争议)。逾期,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成员:甘丽、甘敏,清算组组长及联系方式:甘丽13607065894。 江西睿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公告日期:2024年9月29日